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关于 CNAS-CC180:202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等系列 认可规范转换的通知

尊敬的认证组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2022 年 6 月发布 ISO 22003-1:2022 《食品安全—第 1 部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要求》（以下简称新版标准），该标准提出了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要求。针对新版标准换版，国际认可论坛（IAF）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布强制性文件 IAF MD27:2023 《ISO 22003-1:2022 转换要求》，规定新版标准的转换过渡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根据 IAF MD 27:2023 的要求及 CNAS 认可业务实践，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适用的认可文件进行了修订（包括 CNAS-CC180:2023[等同采用 ISO 22003-1:2022]、CNAS-SC180:2023、CNAS-SC185:2023，以下简称为新版规范；上述新版规范代替了 CNAS-CC18:2014、CNAS-SC180:2021、CNAS-SC185:2021，以下简称旧版规范），同时发布并实施 CNAS-EC-067:2023 《关于 CNAS-CC180:2023 等规范调整以及 FSMS、HACCP、GMP 认证机构相关认可转换的说明》，并以此为依据对认证机构开展新版规范的可转换工作。

为更好地服务 FSMS 和 HACCP 领域认证组织，满足新版规范要求，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中心”），将于 CNAS 认可转换评审通过后按照新版规范的要求实施认证管理和审核活动，并对按照旧版规范的认证项目安排转换。因新版规范调整了食品链行业类别分类和认证范围描述要求，故本次认可规范的转换涉及获证组织认证证书的转换。具体安排如下：

一、认证证书转换的时间要求

- 1、CNAS 认可转换评审通过前，本中心仍然依据旧版规范受理初次认证和再认证申请。
- 2、CNAS 认可转换评审通过后，本中心开始依据新版规范受理初次认证和再认证申请，

同时停止依据旧版规范的初次认证和再认证申请受理。与此同时，中心开始实施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新版规范转换工作。没有在2025年6月30日截止日期前完成转换的旧版规范认证证书将予以撤销处理，建议各获证组织尽快完成依照新版规范的认证证书工作。

3、经CNAS认可转换评审通过后，本中心将停止安排依据旧版规范的所有认证审核活动。

二、认证证书转换的时机

1、经 CNAS 认可转换评审通过后，对于按旧版规范实施认证管理活动的获证组织，本中心将结合最近一次审核活动（包括监督审核、再认证、专项审核）实施转换。在转换前，本中心按照新版规范的要求重新进行合同评审；在完成依据新版规范的所有认证活动后，本中心在 CNAS 认可的业务范围内颁发或换发依据新版规范要求实施认证活动管理的认证证书。如果获证组织转换后，其业务范围代码是未经 CNAS 认可的行业类别或子行业类别，那么在相关业务范围获得 CNAS 认可资格前，中心将暂时为该获证组织换发不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

2、对于结合再认证转换的获证组织，本中心将依据新版规范要求进行合同评审，并与获证组织就认证费用进行重新确认，需要时签订新的认证合同。在完成依据新版规范的所有认证活动后，重新颁发依照新版规范的 FSMS、HACCP 领域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通常为颁证日期起三年；对于认证到期的获证组织，如果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依据新版规范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3、对于结合监督审核转换的获证组织，本中心仍按原认证周期的监督审核时间进行，但需确保所有依照新版规范的认证活动能够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本中心将依据新版规范要求，对实施监督审核的认证项目重新进行合同评审，根据合同评审重新计算的审核人日数，作为监督转换的审核人日数。结合监督审核转换时，本中心除收取正常监督审核费用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在完成依据新版规范的所有认证活动后，换发依照新版规范的 FSMS、HACCP 领域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与原颁证日期所对应的三年周期的截止日期保持不变。

4、对于结合专项审核转换的获证组织，本中心将依据新版规范要求对认证项目重新进行合同评审，审核人日同监督审核人日数，并与获证组织签订专项审核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收取费用。在完成依据新版规范的所有认证活动后，换发依照新版规范的 FSMS、HACCP 领域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与原颁证日期所对应的三年周期的截止日期保持不变。

三、新版规范转换的其他注意事项

1、本中心经 CNAS 认可转换评审通过后，获证组织和申请组织应遵守本中心《认证认可标识（牌）使用及认证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不得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 FSMS 认证标志或声明已获得 FSMS 认证，也不得以其他误导方式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

2、截止到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完成转换的旧版规范认证证书中心将予以撤销处理。根据本中心《认证认可标识（牌）使用及认证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接到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通知后，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活动。

在新版规范转换过程中，若有需要沟通的事项，请与中心市场服务部联系。

联系电话：010-68396636/010-68396633

联系人：王彤、柏晓刚、钱锴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

